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 2021 年秋季开学校园安全和卫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秋季开学校园安全和卫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各单位要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56 号），落实 8 月 20 日全省教育系统秋季学期开学暨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新生入学、老生返校的各项安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加强师生返校后校园常态化管理，全力避免疫情在校园内发生传播。

二、从严实施校门管控。

各单位要全面加强校园封闭式管理，在严格管好“大门”

的同时，严格管控各种“小门”。特别是针对商铺等向校内随意开门、恶意破坏围墙（栅栏）等“开小门”现象，学校应加大监管力度，严密封堵漏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门卫值守制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登记查验制度，对所有入校师生员工实行“三必须”管理（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同时，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要严格盘查登记，严防重点人员、来历不明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校。

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在开学前对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学生实训基地、在建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要加大对老旧校舍、遭受过洪涝等灾害破坏建筑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要明确责任，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各学校要在开学前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消火栓供水、灭火器配备情况。要加大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清理整顿力度，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同时要加强对消防设施、水电气管网以及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查维护。开学后，要适时组织师生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

四、强化校园周边治理。

各单位要与属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协同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黑网吧、非法经营托管机构、游走商贩等重点场所的综合治理。及时化解校园周边矛

盾,全力防范涉校、涉师生违法犯罪发生。

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着力优化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环境,全力确保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学校应积极与属地公安交管部门沟通协调,在学生集中出入校门时段,维护好校门区域交通安全秩序。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公安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集中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辽教电〔2021〕73号)要求,县区教育局要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准确把握校车运行管理现状,切实消除校车驾乘安全隐患,确保乘坐校车人员安全。

六、规范实验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认真执行教学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购置、保管、使用、控制易制毒制爆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生物实验用品,对实验产生的废物、废液要分类妥善储存并及时处理,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七、严格食品安全管控。

各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加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学校负责人和家长代表陪餐制度,积极推进“互

联网+明厨亮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防季节性食源性疾病，坚决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八、搞好师生安全教育。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与载体，广泛开展交通、消防、防溺水、疫情防控、卫生、防校园暴力与欺凌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